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一天，并于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- 2、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利源股份”变更为“*ST利源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501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%变更为5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
- （二）股票简称：由“利源股份”变更为“*ST利源”
- （三）股票代码：无变更，仍为“002501”
- （四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6年4月30日
- （五）实施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：5%

二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”的情形，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1.2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*ST字样，股票简称由“利源股份”变更为“*ST利源”。

经公司自查，除上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产业发展方向，优化产品结构。公司基于市场环境 with 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，结合自身优劣势，充分发挥自有设备等资源能力，确定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，全产业链发展的方向。公司在逐步缩减建材等毛利率较低的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，重点拓展汽车零部件、轨道交通车辆型材、高科技工业型材等型材产品。同时重点加强新型材料研究，并形成产业规模。

（二）全员营销，开拓优质客户群体。（1）依托区位优势，积极拓展包括一汽集团在内的各主机厂业务，目前已经成为一汽集团各主机厂的供应商，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，加大合作范围。（2）依托产业优势，开拓轨道交通、高科技工业型材等业务合作。（3）依托股东等各方资源，拓展高科技工业型材客户，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（三）强化公司治理，重塑品牌架构。一是优化公司管理团队，打造快速、高效的管理机制。二是激活用人机制，能者上平者下，愿者进怠者退。三是重新打造利源品牌，狠抓产品质量，加强技术更新，重塑公司形象。

（四）强基固本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一是坚守合规底线，不断优化内控体系，完善流程制度，降低运营风险。二是加强成本控制，制定全方位降本实施方案，减少浪费，提升效能，规范制度，缩短流程。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尤其是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，逐步建立起技术和管理人才梯队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。

（五）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，保障运营资金。一是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对接，争取流动资金贷款支持，保障营运资金。二是通过供应链金融等方式，补充流动资金。三是借助大股东资金支持，有效保障必要的营运资金。

四、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2 条规定：

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。

（七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虽符合第 9.3.8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九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（十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”

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。

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
办公电话：0437-3166501

电子邮件：liyuanxingcaizqb@sina.com

通讯地址：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